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生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8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6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33,89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6.705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56,10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3,864,10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78%；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2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65,866,107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6.51元/股。

根据《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70.7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58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7,277,10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58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04778%。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8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微电生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929,7929,8459
末“5”位数	78456,90956,65956,53456,40956,28456,15956,03456
末“7”位数	5703311,8203311,3203311,0703311
末“8”位数	27924459,24904459,69759568,26630961,60902756,61010385,34064666,2497883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微电生理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1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微电生理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3,071,6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300,660	55.85%	33,297,881	70.43%	0.04560857%
B类投资者	70,440	0.54%	297,834	0.63%	0.04228361%
C类投资者	5,700,580	43.61%	13,681,392	28.94%	0.02400106%
合计	13,071,680	100.00%	47,277,107	100.00%	—

注1：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16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2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2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16,560.60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824,000股，获配金额46,624,24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华泰电生理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3,169.00万元，共获配1,909,893股，获配金额为31,532,333.43元，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157,661.67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电生理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24,000	46,624,240.00	0.00	24
华泰电生理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9,893	31,532,333.43	157,661.67	12
合计	4,733,893	78,156,573.43	157,661.67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传真：010-568395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3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185,7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185,75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185,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32元/股。

五芳斋于2022年8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五芳斋”A股10,000,000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561,7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3,176,54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02262%。配号总数为83,176,54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83,176,54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17.6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3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17,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6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2528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8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8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48.44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利仁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5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9.75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848.4443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4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6%，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43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419,93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3,793,637.2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4,06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65,362.7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4,069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为443股，两者合计为64,512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数量为64,512股，包销金额为1,274,112.00元，包销比例为0.35%。

2022年8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755-81682750、0755-816827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49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天箭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49,5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4,850.00万元。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中天火箭公开发行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8月22日（T日）结束。

根据2022年8月18日（T-2日）公布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天箭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天箭转债本次发行49,5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4,950,000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天箭转债共计2,204,433张，即220,443,3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4.53%。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天箭转债总计为2,745,560张，即274,556,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47%，网上中签率为0.0023799411%。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15,362,514,720张，配号总数为11,536,251,472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1,536,251,47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2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2年8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天箭转债。

四、配售结果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2,204,433	2,204,433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15,362,514,720	2,745,560	0.0023799411
合计	115,364,719,153	4,949,993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7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天箭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8月18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八楼C座

联系人：宁星华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电话：010-89620583

传真：010-896206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95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汉仪股份”，股票代码为“30127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3.457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42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6.54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90%。根据《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66.3260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1.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5.19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1.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9.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9455826%，申购倍数为6,271.3293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1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0.34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1%；其他战略投资者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3.115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12%。

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3,426	61,719,979.68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31,152	64,999,983.36	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981,82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6,333,317.3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67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813,362.6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051,92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8,133,356.9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0,051,922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08,380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673股，包销金额为813,362.6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3%。

2022年8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5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2年08月22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2日。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40%，浮动收益率为0%或1.6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85%（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609期结构性存款，2022年10月17日到期。

2、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1月17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盾安环境”或“公司”）注意到，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媒体对公司在韩国的专利权利范围确认相关的诉讼案件给予了高度关注，有关媒体以“三花智控：专利侵权诉讼案胜诉”、“终审判决：三花智控专利侵权诉讼案胜诉”等为标题进行了报道。上述报道标题严重失实，并已通过网络广泛转载、传播，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并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现公司就该事件澄清说明如下：

一、事件简述

公司于2019年向韩国专利审判院请求判定盾安环境某产品的设计方案（下称“产品方案”）不在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花智控”）于韩国注册的两项专利（专利号101455952、专利号101478777）的保护范围内。韩国专利审判院分别作出决定：1、产品方案不在专利号101455952的保护范围内（下称“案件一”）；